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504774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讓傷害減至最低。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參、實施要項

-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各班級任老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確認緊急連絡方式並調查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由護理師進行每年度緊急連絡名冊更新及學生特殊疾病列冊。
- 三、級任教師應於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查學校各項硬體設施並由負責修繕，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學務處配合集會對全校進行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日常安全巡視。
- 六、總務處應做好警告標示並放置於顯眼處。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七、新生入學時及之後每二年，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建立特殊個案名冊與緊急連絡調查，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級任教師，再由級任教師知會相關科任教師。
- 八、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事務組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 九、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三、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如附件一：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

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通報→評估→送醫→追蹤輔導→健康中心做成記錄形成教材 → 進行隨機教學。

二、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 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與級任教師。級任教師務必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隨時聯繫。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 家長 (2) 學務處〈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體育組長→主任〉(3) 輔導處(4) 總務處 (5) 教務處(6) 級任教師。

(二) 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現場人員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級任教師，再由級任教師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報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師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 護理師(2) 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3) 級任教師

(三) 重大事故認定如下：(由護理師認定)

- 1、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 2、心臟病發作
- 3、重積性癲癇
- 4、發燒攝氏 40 度以上
- 5、精神異常狀態
- 6、穿透性骨折
- 7、大出血
- 8、毒蛇咬傷
- 9、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 10、灼、燒、燙傷
- 11、氣喘(臉色發紺)呼吸困難
- 12、法定傳染病

(四) 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救護人員到校後由護理師及學務處人員隨車陪同並由級任教師聯絡家長)

※備註：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 職務代理

-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衛生組長或學務處其他人員代理。
- 2、級任教師課務由教務主任指示教學組長安排課務。

(六) 送醫紀錄要點

- 1、紀錄一：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 2、紀錄二：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3、紀錄三：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三、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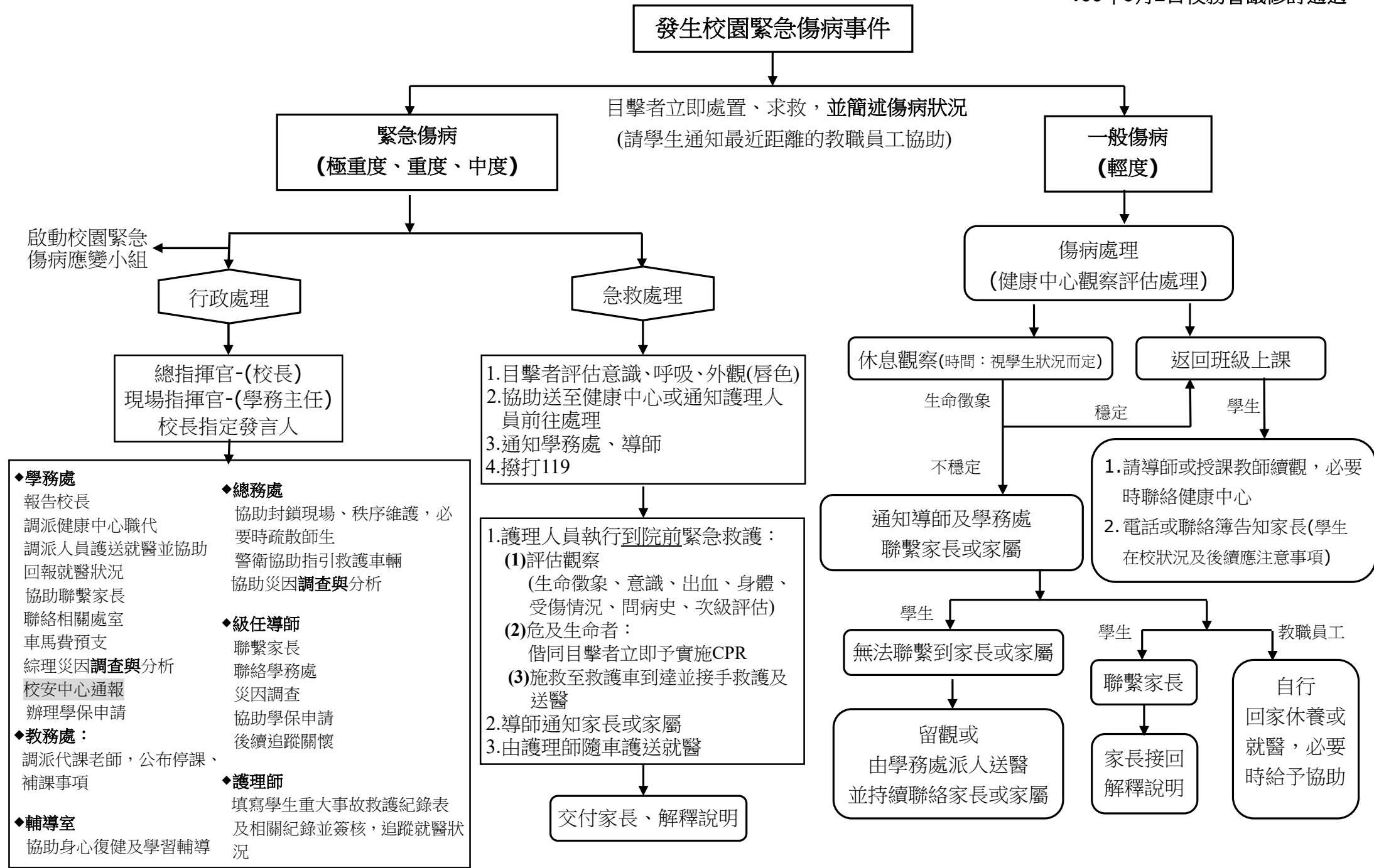
伍、職責分掌：

- 一、護理師：傷病處理、記錄、並向家長說明受傷情形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
- 二、級任教師：向家長說明受傷原因，學生就醫前、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教務處：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課務派代
- 四、學務處：協助處理一切事宜。
- 五、總務處：事件現場善後及各項安全維護。
- 六、輔導處：協助教師、學生心理重建及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
- 七、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一律公假，返校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陽國小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總指揮。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長兼發言人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代墊付、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醫護後援(護送)組	衛生組長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生活組	生教組長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進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各班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協助事宜
支援組	衛生組長 幹事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陪同校長及導師向家長會說明原因及慰問當事者。

★通報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 1.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服務專線：06-6351131~8）

2. 奇美佳里醫院（服務專線：06-7263333）

3.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服務專線：06-5702228）